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三十一批 2022年1月12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备注 | |
|----|------------------|--|------|---------|--|--|------|---|--|-------|-----|-----|
| | | | | | | 属实 | 基本属实 | 部分属实 | | | | |
| 12 | D2HL202201020018 | 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园丽景小区A栋西侧海底捞餐饮公司24小时营业，排风机正对居民家窗户，噪声严重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 哈尔滨市 | 噪声 | 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园丽景小区A栋西侧海底捞餐饮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MA1ATLUN2M；负责人:梁*兵；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博中央公园地上一层4号商铺地下负一层公园食林街7号商铺；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日。 |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海底捞饭店位于南岗区红博中央公园一层建筑内，其排风设备安装在一层屋顶平台上，外部有木质栅栏围挡。排风设施距离公园丽景小区A栋居民楼大约100米。2021年12月8日，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场外噪声监测点位检测结果未超过标准限值。经现场核查，现排风设备运行状态与监测前基本相同。 | 是 | | 经联合检查组现场协调，该餐饮企业负责人承诺将对该排风设备进一步采取加装隔音板等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制定了整改计划，预计于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降噪施工改造。 | 阶段性办结 | | |
| 13 | D2HL202201020015 | 哈尔滨铁路局集团滨江货运站支线火车调车、停车、待工时发出的噪声严重影响哈尔滨市道外区滨江街甲92-3号滨江新城D区居民正常休息，举报人认为有关部门应在火车停靠在居民区附近时，针对火车发动机运转声、车辆链接撞击声进行噪声监测，并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和噪音扰民的实际情况采取设置隔音板等措施。 | 哈尔滨市 | 噪声 | 此案件与第一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030013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哈尔滨市道外区进一步补充完善滨江货运站有关噪声、振动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同时，哈尔滨市道外区责成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属地太古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加大入户走访力度，赢得居民理解支持。 | 已办结 | | |
| 14 | X2HL202201020010 | 哈尔滨市平房区建文头道街10号回香小吃经营时油烟、异味、噪声扰民。 | 哈尔滨市 | 噪声、大气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回香小吃店，登记名称为哈尔滨市平房区回香小吃部(以下简称该小吃部)，经营地址位于平房区建文头道街10号5单元1楼1门，经营面积72平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 经查，该小吃部已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黑龙江省食品小经营核准证》。该小吃部厨房部位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按照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要求设置的独立烟道，密封状态完好，烟道周围无异味产生。2022年1月4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该小吃部通过油烟净化装置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另查，该小吃部烟道底部安装的排油烟风机存在运行噪声较大问题。 | 是 | | 执法部门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小吃部于2022年1月7日10时前对风机进行降噪处理，经营者已于2022年1月5日完成降噪处理。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平房区组织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对该小吃部的监督管理，落实属地街道办事处和执法部门两级主体责任，监督该小吃部对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洗维护，消除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的影响。 | 已办结 | | |
| 15 | X2HL202201020022 | 举报人对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多家餐饮店油烟、异味、噪声扰民，涉嫌违法经营问题的公示办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府始终未对福顺尚都小区周边餐饮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的问题作出正面回应。 | 哈尔滨市 | 噪声、大气 | 此案件与第二十六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280055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
| 16 | D2HL202201020052 |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180039的公案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祥城小区2期16栋与恒祥花园小区附近垃圾转运站，附近垃圾转运站噪声、异味扰民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 哈尔滨市 | 大气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祥城小区2期16栋与恒祥花园小区附近垃圾转运站，属于恒祥城小区规划内配建生活垃圾配套设施，主要承载恒祥城小区6700多户居民的生活垃圾的转运任务，日产垃圾10吨左右，为全封闭作业间，由黑龙江恒祥锐和物业公司负责日常垃圾清运。 (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反映噪声扰民问题，按照区城管局、新华街道办事处的要求，物业公司加强了垃圾转运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做到“一车一进、规范作业，转后即离、降低声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减少噪声扰民问题。针对异味扰民问题，按照区城管局、新华街道办事处的要求，物业公司对垃圾转运间配齐分类设施设备，杜绝了垃圾散装落地，做到垃圾每天日产日清、每日进行冲洗和消杀，规范垃圾转运车辆进场作业时间。同时，每天定时、定点、定人对站点的地面、墙面、垃圾桶、作业设备及站点的周边环境用石灰或84消毒液进行多频次、高频率的消杀消毒，并购置一台弥雾机进行消毒。区城管局指定专人做好消杀消毒记录备查，每日通过视频报告的方式，监督工作人员各项工作真正落实，保持垃圾转运间的环境清洁。 2022年1月4日，针对举报人对上述处理结果不满意，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组织区城管局、新华街道办事处以及物业公司再次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垃圾转运站处于停用状态。 | | 是 | 经现场研究，物业公司决定1月15日前，在垃圾转运间卷帘门外加装可伸缩的密封设施，实现全封闭作业条件后，再投入使用垃圾转运站，并强化上述整改措施，尽最大努力让群众满意。 | 阶段性办结 | | | |
| 17 | X2HL202201020017 | 1.五常市牤牛附近耕地、灌渠内存在大量垃圾。 2.举报人认为五常市小山子、龙凤山等乡镇饮用水水质不合格，希望有关部门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3.五常市露天焚烧秸秆问题依然突出。 | 哈尔滨市 | 大气、土壤、水 |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五常市牤牛河附近耕地、灌渠内存在大量垃圾。”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五常市牤牛河经五常市冲河镇、龙凤山镇、小山子镇、卫国乡、常堡乡、安家镇、背荫河镇11个乡镇，境内全长240千米，流域面积3119平方千米。2001年，沿牤牛河流域，五常市整合原有灌区成立了龙山灌区，下辖5个灌溉站，干、支渠总长830千米，灌溉水田面积39.7万亩。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2年1月3日，五常市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拉网式排查。经查，在牤牛河附近耕地内不存在垃圾，但在沿岸部分个别村屯灌渠桥头处确实存有生活垃圾，共计17处(其中：常堡乡4处、龙凤山镇6处、志广乡4处、营城子乡3处)，总量约200立方米。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举报人认为五常市小山子、龙凤山等乡镇饮用水水质不合格，希望有关部门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五常市现建有农村饮用水水厂264个(五常镇主城区2个)，其中：小山子镇建有17个，受益10个行政村89个自然屯；龙凤山镇建有26个，受益19个行政村84个自然屯。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五常市露天焚烧秸秆问题依然突出。” (一)基本情况 经核实，2021年9月15日禁烧期至今，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发现，五常市境内有8处热异常点。经现场核实，确定2处为秸秆禁烧及残余物露天焚烧火点，其中，五常市山河镇万宝村1处，向阳镇致富村1处。五常市纪委监委随即成立了工作组，对发生火点的乡镇开展调查核实，并启动问责程序，分别给予山河镇党委副书记刘*忠、山河镇镇长王*峰、向阳镇党委书记何*向、向阳镇长寇*宇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山河镇万宝村包村干部赵*海记过处分；给予向阳镇致富村党支部书记马*贵、山河镇万宝村支部书记张*越、向阳镇致富村党支部书记于*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由山河镇党委政府对万宝村三道沟屯长刘*军予以免职，由向阳镇党委政府对致富村丰收屯屯长张*予以免职。 | | 是 | 1.五常市政府立即组织五常市农业农村局及5个有关乡镇开展垃圾清理工作，截至1月6日，已将排查出的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最终运送至牛家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五常市要求其他13个乡镇对辖区内的耕地和河道灌渠进行排查，发现垃圾及时进行清理，避免污染耕地及水质情况发生。 2.哈尔滨市责成五常市切实抓好禁烧工作，落实“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要求，持续保持秸秆禁烧工作的高压态势，压实禁烧责任，落实禁烧任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宣传，疏堵结合，加大对广大农户劝导力度，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 | |
| 18 | D2HL202201020012 |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324号恒祥家园小区自来水有异味，举报人认为有雨水混入自来水中。 | 哈尔滨市 | 水 |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祥家园位于新阳路324号，属共乐街道办事处辖区。该小区共有3栋居民楼，7个单元，500户居民，2004年建成并入住，物业管理单位为哈尔滨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了解，恒祥家园建设时未配建水箱房，居民生活用水由位于福民街副79号共乐小区院内地下蓄水池通过地下管道网提供。该蓄水池建于1996年，为直径约12米、高约2.5米的圆柱体，砖混结构，不锈钢内壁，存水量约300吨，顶壁中间位置留有面积约1平方米的圆形密封口，密封口距地面约0.5米，上方设有高于地面0.2米的井盖，主要用于蓄水池清洗，管理单位为哈尔滨巨佳物业共乐分公司。 | | 是 | 经调查，2019年，共乐小区列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施工时对路面进行破坏，为了防止施工过程中对地下蓄水池造成渗漏，所以在路面重新铺设过程中，对蓄水池密封口周围重新做了防渗处理，并在小区内加设了雨排系统，且蓄水池密封口严密，不存在雨水混入的现象。经物业公司对供水管线和供水设备进行排查，未发现泄漏点，供水设备压力正常。 | | | 已办结 | |
| 19 | D2HL202201020009 |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311号后身的(原自来水院内的铁皮房屋和集装箱处)废品收购站，经营时噪声扰民。 | 哈尔滨市 | 噪声 | 此案件与第三十批受理编号D2HL202201010018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
| 20 | X2HL202201020008 | 哈尔滨松北区乐业镇台屯村202国道东侧的林地，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房屋。 | 哈尔滨市 | 生态 | 此案件与第二十九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310030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
| 21 | X2HL202201020011 | 哈尔滨市道里区承德街171、193、201号楼无集中供热设施，燃煤取暖烟尘大。 | 哈尔滨市 | 大气 | 此案件与第六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80054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自2021年12月9日以来，哈尔滨市责成外区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属地滨江街道办事处，定期走访，持续跟踪，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目前，未发现使用散煤燃烧，产生烟尘的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 |
| 22 | D2HL202201020002 | 举报人认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胡同2号的中医院、12号的铂尔斯酒店，存在选址不当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且按照《民法典》要求，以上项目应在征求所有利益关系人同意后才能建设。 | 哈尔滨市 | 其他污染 | 此案件与第二十六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80023号举报问题基本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
| 23 | D2HL202201020010 | 哈尔滨市道里区顾乡二道街15号达江小区10号楼1单元人口有堆放过量废品，异味扰民。 | 哈尔滨市 | 大气 |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达江小区位于康安街道办事处辖区，建于1999年，共有居民楼10栋，物业管理单位为哈尔滨巨佳物业河松分公司。 |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实，举报反映的大量废品为达江小区10号楼1单元4楼一户拾荒者堆放，主要为纸壳、塑料等可回收物，略有异味。 | 是 | | 康安街道办事处、物业公司约谈了该户居民，该户居民于当日自行将堆放的废品进行了清理。清理后，物业公司对现场进行了保洁消杀，消除了异味。考虑到该户拾荒者家庭的实际情况，出于人性化管理考虑，物业公司为该户拾荒者提供了一处废旧物品堆放场地，从根本上杜绝问题反弹。 | 已办结 | | |
| 24 | D2HL202201020004 | 1983年至2016年期间，冯*军、袁*海违法占用延寿县延伸村占地157.65亩耕地用于开办砖厂。 | 哈尔滨市 | 土壤 |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砖厂为延寿县利民砖厂(原延寿县富强砖厂)位于延寿镇城东村方通公路道北、土地权属为延寿镇城东村集体，地类为工矿用地。1982年12月延寿镇富强村二队经原延寿县土地管理委员会(现自然资源局)批准建砖厂，1983年建成投产，一直生产到2012年(期间，2008年和2009年砖厂因承包经营权纠纷和调整停产)。2010年5月16日至2011年5月16日，2011年5月24日至2012年8月24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为延寿县利民砖厂(原延寿县富强砖厂)颁发了采矿许可证。2012年8月因国家政策要求不再审批发放实心粘土砖的采矿许可，该采矿权被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注销后砖厂停产至今。 (二)核实处理情况 举报反映的第31批受理编号D2HL202201020004案件与2018年环保督察“回头看”不属实信访案件第3批145号、第11批1049号、第23批2326号案件为同一信访问题案件。该信访举报案件自2006年3月开始信访，已经三级信访部门定性为无理诉求，不予支持。经调查，举报反映的占用耕地开办工厂问题不属实。 | 批准建厂，批准占用延寿镇富强二队土地20亩(耕地10亩、荒地10亩)。由于审批的20亩地不能满足砖厂生产需要，1983年1月富强二队与富强四队协商，将富强四队的土地划归砖厂使用，于1985年被国土部门确定为工矿用地。1984年第一轮土地承包及1998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举报反映的富强四队11户按照全村人均分得土地面积。该处土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当年已经纳入承包土地范围，该11户村民也未获得对该处土地的第一轮、第二轮承包合同。2006年3月10日，信访人周*华及丈夫赵*向延寿县国土资源局举报富强砖厂违法占用耕地取土烧砖问题。 延寿县利民砖厂(原延寿县富强砖厂)未经审批占用土地问题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三款和第五十九条之规定。2007年1月25日，延寿县国土资源局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对违法用地作出行政处罚(延寿县行处罚字(34)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延寿县利民砖厂(原延寿县富强砖厂)将占用174.7亩(实测)土地退还给延寿镇城东村，并由城东村依法安排使用。延寿县利民砖厂对此处罚决定不服，上诉后，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延寿县人民法院两次审理，维持了延寿县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07年11月执行完毕，该砖厂至今没有生产。延寿县国土资源局在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该砖厂存在违法占用耕地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 是 | | 经调查，自2012年8月末采矿权注销后该砖厂至今没有生产。延寿县国土资源局在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该砖厂存在违法占用耕地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 | | 已办结 |
| 25 | D2HL202201020001 | 2017年，孙*柱在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杏山村内非法砍伐林木300余棵。孙*敏、李*臣圈占、毁坏双青村建设牛棚。 | 哈尔滨市 | 生态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杏山镇杏山村杏山镇双青村占地14.5平方公里，人口546户2500人，下辖4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耕地面积1.25万亩，林地面积568.7亩，孙*柱2012年在杏山镇双青村共承包林地187.8亩。 所举报的林地位置在双青村与杏山村交界处，具体指杏山镇双青村莫家屯东主带水泥路北和莫家屯东南角副带，林地面积共26.2亩，不涉及杏山村的林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现场踏查，发现双青村莫家屯东主带水泥路北和莫家屯东南角副带内有人为砍伐迹象的树根148个。通过对附近村民走访调查，均不能提供有效证据。 | 关于刘*敏、李*臣圈占、毁坏双青村防护林用于开垦耕地，建设牛棚的举报问题，已在第二十一批(D2HL20211230029)、二十二批(D2HL20211230004)、二十三批(D2HL20211230080)被多次举报，内容基本吻合。被举报人未变，多了一个建设牛棚问题。 经查，刘*敏、李*臣没有圈占护村林开垦耕地，牛棚是李*臣在自家后园所建。所反映位置在刘*敏和李*臣后园内。经调查，通过GPS定位，该位置不属于护村林，而双青村邢家屯北护村林位置紧邻刘*敏家园子和李*臣家所建牛棚墙外。调取林权档案该护村林造林年度为1987年，林地面积6亩，杨树380株，经走访干部及村民反映该护村林2000年树木就所剩无几。通过软件调取历史影像对比显示，由于软件只能显示到2005年，2005年至今未发现该护村林木被毁坏问题，综上，不存在刘*敏、李*臣圈占、毁坏双青村内邢家屯护村林开垦耕地、建设牛棚问题。但存在双青村护村林2000年前遭到破坏问题。 | 是 | 鉴于涉嫌盗伐、砍伐树木较多，哈尔滨市公安局双城分局2022年1月7日已立案(哈双公(食药环)立字[2022]13号)侦查。 双城区林草局已责令双青村村委会2022年4月30日前对该护村林恢复造林。 | 阶段性办结 | | | |